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40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四湖区块。

项目性质：扩建。

总投资：110800 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年产 40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四湖区块，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紫俞村	东	1200	128 户、384 人	一般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潘家村	东南	1400	234 户、702 人	一般	
	灰埠村	东南	1900	120 户、360 人	一般	
	钱池村	东南	1300	230 户、690 人	一般	
	陈滞村	东南	1800	200 户、690 人	一般	
	霞巨村	南	1000	250 户、750 人	一般	
	卓东村	西	1600	150 户、450 人	一般	
	俞家坞村	西北	1600	120 户、360 人	一般	
	贾墩村	西北	1500	180 户、540 人	一般	
地表水	浦阳江	西	380	大河	一般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东南	1300	大河	一般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废气

根据有组织预测结果及无组织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熔铸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市店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管要求，不会对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在核定的许可排放量之内，诸暨市店口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相应废水，所以项目废水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污染负荷造成的冲击很小；经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标准（A标准）后达标外排。

## 3、地下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市店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COD<sub>Cr</sub>浓度不高，水质较为简单；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剧毒危化品。因此，本次环评地下水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和提出相应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按照下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2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在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废液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 4、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预测结果表明，在实施有效的隔声、吸声工程措施条件下，项目投产后，企业厂界噪声仍能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最终排放量为零。

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位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四湖区块。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市店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外排。

项目熔铸废气、天然气废气、其他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氨和硫化氢排放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后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环评要求按照下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不在当地环境管理负面清单之列，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选址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四湖区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土地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厂区布置合理；生产工艺先进，技术成熟可靠，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可控制在接受范围内；项目可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因此，项目需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 **2、主要事项**

- (1) 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 (2) 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 (3) 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 (4) 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 **七、公示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采取社区（村委会）、街道（镇政府）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以及网站发布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止）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环评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



有关部门反映。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四湖区块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0575-87660686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9 号

地址：杭州下城区风起路 361 号国都商务大厦 1208 室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571-88351135

**(3) 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诸暨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地址：诸暨市环城东路 968 号

联系电话：0575- 80727109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